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989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陆灯

地址 河南省睢县河集乡董六村 5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人像摄影服务；航空摄影；娱乐服务；动物园服务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摄影；微缩摄影；婚纱摄影；摄影服务